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惠銀(04)225028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60079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600791C-1.pdf、1070600791C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070600791令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)



1070600791